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68号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6- 2

采 购 人：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虞财采招-2026-2;

2. 项目名称: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73000000元(每生每天5元(午餐),以实际天数及人数为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14002441D1 0454001001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一标段	9900000	9900000
2	E4114002441D1 0454001002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二标段	10100000	10100000
3	E4114002441D1 0454001003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三标段	11000000	11000000
4	E4114002441D1 0454001004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四标段	11000000	11000000
5	E4114002441D1 0454001005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五标段	10000000	10000000
6	E4114002441D1 0454001006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	11000000	11000000

		材采购配送项目第六标段		
7	E4114002441D1 0454001007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第七标段	10000000	1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68号；

（2）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3）采购内容：为虞城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供货包括但不限于：1、新鲜肉类（冷鲜肉）（10种）2、蔬菜类（56种）3、豆制品类（5种）4、禽蛋（2种）5、调味品（34种）6、粮油类（18种），共六类125种食材。各标段所包含学校按实际供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的学校，具体就餐人数及金额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5）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止（1年）；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标段划分及控制价：共划分为7个标段；

第一标段：界沟镇、黄冢镇、木兰镇、沙集乡；

第二标段：杜集镇、站集镇；

第三标段：店集乡、芒种桥乡、谷熟镇、刘店乡；

第四标段：闻集乡、大侯镇、城郊乡、刘店乡；

第五标段：郑集乡、稍岗镇、大杨集镇；

第六标段：李老家乡、古王集乡、利民镇、田庙乡；

第七标段：张集镇、乔集镇、刘集乡、镇里固乡；

各标段采购控制价均为：基准价的90%（以提供的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月最后一周的询价价格为基准价）（本项目采用基准价（%形式）报价，因采购公告为政府采购固定格式，无法在最高限价处填百分比，本项目最高限价均为基准价的90%）；

**注：每个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照标段先后顺序中标一个标段（中标企业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止（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采购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3.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年0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十；

5.3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事项：

6.1 投标文件解密及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6.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查看。

6.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4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5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七、发布公告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虞城县至诚六路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20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 253 号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55038673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5503867321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8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1 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0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采购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2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采购公告内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7 人。 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相关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开标前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27	采购控制价	详见采购公告。 高于（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2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要求）。
28.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8.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u>  </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  </u>日历日</p>
28.4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个工作日内。</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p>

		作日内。
28.5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中标人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甲方付款。
28.5.1	供货方式	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至虞城县各校（包括各乡（镇）中小学校和教学点）内的食堂指定地点，配送、运输等费用包含在商品价格中，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运输等费用。
28.5.2	供货和配送期限	<p>（1）新鲜肉类（冷鲜肉）、禽蛋、蔬菜类、豆制品类：每日供货一次，每日上午9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有另行约定除外）。</p> <p>（2）粮油类、调味品类：每周供货一次，周日下午5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有另行约定除外）。因产品质量或供货服务问题被学校投诉超过3次（含），且经查属实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按相关规定执行处罚。</p> <p>（3）货物验收：配送到指定地点后，在线验称，并拍照上传（在线称重系统费用由中标企业分担）。</p>
28.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蔬菜类、禽蛋等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新鲜肉类（冷鲜肉）、调味品、豆制品类、粮油类等所属行业为：工业。</p>
28.7		<p><b>1、“兼投不兼中”推荐规则(仅适用采购人定标阶段，与评审过程推荐中标候选人无关)：</b></p> <p>1.1 每个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照标段先后顺序中标一个标段（中标企业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p> <p>定标顺序：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六标段、第七标段。</p> <p>1.2 若出现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标段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形，将按以下顺序确定其中标标段：</p>

	<p>(1) 标段编号顺序法：默认确定其为标段编号顺序在前的标段（由小到大的顺序）的中标人，其它标段不再确定为中标人。</p> <p>1.3 后续中标人的递补：</p> <p>在依据第 1.2 条确定中标人后，“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空缺的标段，应按以下规则重新确定中标人：</p> <p>(1) 该标段原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该标段中标人。</p> <p>(2) 若递补后，递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再次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冲突情形（即与已确定的其他标段中标人为同一人），则重复适用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规则，直至所有标段的中标人均为不同投标人。</p> <p><b>2、投标人遵守与接受</b></p> <p>2.1 投标人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将无条件遵守采购人依据上述规则确定的结果，并配合完成后续可能涉及的澄清或确认程序。</p> <p>2.2 招标文件的本条款，构成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的要约邀请组成部分。参与投标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认可并接受本“兼投不兼中”原则及相应的中标确定规则。</p>
28.8	<p>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米、面、油、肉四种食材的经销授权书及供货合同。</p>
28.9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 供应商注意事项汇总

### 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公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10 分钟刷新一下。
- 7、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 8、供应商不得存在被责令停业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 10、市场主体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

28.10

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

12、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特别提醒：**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①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②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③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④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2.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开标程序：**

-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 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 — “我要投标” — “操作” — “在线开

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供应商（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管部门

“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9.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才能关闭。

10.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3. 各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公告及工具箱。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市场主体库相关要求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

16. 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17. 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18.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注：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本招标项目前附表内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是指提供货物和安装的政府采购对象。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政府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

（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

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修改采购文件内容，采购人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6.2 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 (5)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
- (6) 技术部分偏差一览表
- (7) 技术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其他材料

9.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详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5 投标保证金：无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2 开标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2.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1.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采购人和供应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

###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3.2 本次评委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具体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缺少此项内容，评审委员会拒绝其投标文件通过响应性评审。

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采购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

##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28 评审结果

28.1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9.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9.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30.1 评标结束后,结果公示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

30.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协商；

33.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 34 其他

3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34.2 质疑、投诉

3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发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质疑投诉。

3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4.3 线上质疑、投诉

##### 34.3.1 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可登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采购文件等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上发布相关公

告。

#### 34.3.2 质疑投诉资料

供应商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查看相关问题。

#### 34.3.3 质疑投诉结果

供应商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供应商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34.4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3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详见附件）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技术部分

一、配送食材质量：米、面、油、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均为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肉类为优质合格肉类，带叶蔬菜为新鲜优质蔬菜；所供食材必须经过采购人及配送学校验收并合格。

### 二、货物需求

#### 食材标准

配送原材料的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冷鲜肉)	鸡肉	<p>品名：①光鸡（三黄鸡）②鸡大腿或鸡胸脯肉（鲜）③鸡琵琶腿</p> <p>（1）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p> <p>（2）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p> <p>（3）感官要求：</p> <p>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p> <p>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 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 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p> <p>（4）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2707-2016、GB/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5）规格：鸡肉（鸡大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p> <p>（6）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p>

猪肉	<p>品名：④去骨腿肉（前夹肉，座板肉）⑤肋条肉⑥五花肉（带皮）⑦肋排</p> <p>（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p> <p>（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p> <p>（3）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GB/2707-2016、GB/2707-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4）规格：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p> <p>（5）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p>
牛、羊肉	<p>品名：⑧牛肋条肉⑨牛腩肉⑩羊肉</p> <p>（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活羊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p> <p>（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羊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羊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p> <p>（3）牛、羊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p>

			<p>GB/2707-2016、GB/2707-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4) 规格：牛、羊肉（牛、羊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的部分），配送 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p> <p>(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p>
2	蔬菜类	蔬菜	<p>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1) 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芹菜、苞菜、花菜、大白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西芹、香菜、菜心）</p> <p>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p> <p>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p> <p>(2) 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p> <p>(3) 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苹果（红富士）、丝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p> <p>(4) 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莴笋、青萝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p>

			<p>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p> <p>(5) 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p> <p>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p> <p>(6) 葱蒜类（包括洋葱、蒜台、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p> <p>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p> <p>(7) 豆类（包括长豆角）</p> <p>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p> <p>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p> <p>(8) 水生类（包括藕）</p> <p>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p> <p>(9) 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p> <p>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p> <p>(10) 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p> <p>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p> <p>(11) 再加工类（包括干木耳、干香菇、干红枣、紫菜、干海带、海带丝、蛋白肉丝、馓子、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p>
3	豆制品类	水豆腐	有 SC 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白豆腐干	有 SC 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

			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五香豆腐干	有 SC 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千张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散粉丝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丝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4	禽蛋	鲜鸡蛋	按 GB 2749-201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2) 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 (3) 气室小，高度在 4—5mm 之间； (4) 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5) 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 (6)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5	调味品	食用盐	品种：精盐。 按 GB/T 5461-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品质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品类 （备注： 凡进厂的各类 辅料外		

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或赏味日期以及规格)	陈醋、香醋	<p>按 GB/T 18187-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食醋有 SC 标志。</p> <p>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p> <p>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p> <p>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p>
	老抽酱油、生抽酱油	<p>按 GB/T 18186-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酱油有 SC 标志。</p> <p>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p> <p>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p> <p>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p>
	淀粉	<p>有 SC 标志</p> <p>品质要求：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p> <p>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p>
	食用碱	<p>有 SC 标志</p> <p>品质要求：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p> <p>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p>
	酵母	<p>有 SC 标志</p> <p>品质要求：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p> <p>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p>
	鸡精、味精	<p>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p>

		<p>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p> <p>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p>
	八角面、排骨王	<p>品质要求：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p> <p>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p> <p>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p>
	白糖、冰糖	<p>等级：优级；</p> <p>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p> <p>重量要求：标明重量±2%；</p> <p>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p>
	豆瓣酱、辣椒酱	<p>等级：优级</p> <p>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p> <p>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p>
	八角、香叶、花椒、桂皮、辣椒面、干辣椒	<p>等级：优级</p> <p>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p>
	料酒、黄酒、耗油白醋、味极鲜、芝麻酱	<p>等级：优级</p> <p>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p> <p>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p>
	十三香、麻辣鲜、白胡椒、胡椒面（白）、卤料包	<p>品质要求：固体粉状，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p> <p>包装要求：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牛皮纸箱；</p> <p>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p>

6	粮油类	一级大米	<p>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要求有 SC 标志，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1)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p> <p>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lt;2%，含碎 &lt;15%，水份 &lt;15.5%</p> <p>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p>
		小麦粉	<p>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有 SC 标志</p> <p>特制一等粉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1)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p>
		非转基因菜籽油	<p>符合 GB/T 1536-2021 标准有 SC 标志</p> <p>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桶。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p>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p>符合 GB/T 1535-2017 标准有 SC 标志</p> <p>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桶。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p>
		香油	<p>符合 GB/T 8233-2018 标准有 SC 标志</p> <p>溶剂残留不得检出；密封良好，无渗漏。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p>

	干面条、花生米、绿豆、红豆、玉米、糝子、小米、玉米粒、干黄豆、胡辣汤面、豆粥面、八宝粥混合粮、江米、黑米	等级：优级；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b>注：配送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食材种类。</b>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小麦粉。

附件：简要服务内容及人数（仅供参考，以实际人数为准）

第一标段

学校名称	人数	总人数
虞城县界沟镇韩南小学	169	8788 人
虞城县界沟镇范庄小学	69	
虞城县界沟镇贾庄小学	37	
虞城县界沟镇玉皇小学	174	
虞城县界沟镇刘沿小学	206	
虞城县界沟镇中心小学	385	
虞城县界沟镇沈老家小学	85	
虞城县界沟镇张集小学	85	
虞城县界沟镇第一初级中学	400	
虞城县界沟镇杜庄小学	93	
虞城县界沟镇陶庄小学	30	
虞城县界沟镇赵楼小学	114	
虞城县黄冢镇王楼小学	181	
虞城县黄冢镇秦楼小学	125	
虞城县黄冢镇付大庄小学	80	
虞城县黄冢镇韩楼小学	55	
虞城县黄冢镇西街小学	460	
虞城县黄冢镇小赵楼小学	48	
虞城县黄冢镇梁老家小学	25	
虞城县黄冢镇朱楼小学	106	
虞城县黄冢镇初级中学	304	
虞城县黄冢镇王堂小学	135	

虞城县黄冢镇中心小学	293	
虞城县黄冢镇彭尧小学	55	
虞城县黄冢镇大李庄小学	55	
虞城县木兰镇联办小学	55	
虞城县木兰镇胜利小学	150	
虞城县木兰镇木兰小学	320	
虞城县木兰镇育红小学	115	
虞城县木兰镇车站小学	24	
虞城县木兰镇孟楼小学	183	
虞城县木兰镇营子小学	50	
虞城县木兰镇木兰中学	723	
虞城县木兰镇营廓小学	217	
虞城县木兰镇高楼小学	65	
虞城县沙集乡中心小学	412	
虞城县沙集乡张庄小学	166	
虞城县沙集乡大刘楼小学	310	
虞城县沙集乡初级中学	1821	
虞城县沙集乡沈集小学	110	
虞城县沙集乡郑海小学	53	
虞城县沙集乡老集小学	45	
虞城县沙集乡贺桥小学	57	
虞城县沙集乡任桥育龙小学	80	
虞城县沙集乡周庄小学	63	

第二标段

学校名称	人数	总人数
虞城县杜集镇曙光小学	147	9125 人
虞城县杜集镇西垌学校	1761	
虞城县杜集镇武河小学	54	
虞城县杜集镇史桥小学	144	
虞城县杜集镇张楼小学	35	
虞城县杜集镇商都小学	470	
虞城县杜集镇玉皇小学	200	
虞城县杜集镇岗叉楼小学	92	
虞城县杜集镇刘庙小学	67	
虞城县杜集镇崔油坊小学	55	
虞城县杜集镇叶店小学	96	
虞城县杜集镇中心小学	468	
虞城县杜集镇陈老楼小学	31	
虞城县杜集镇如福希望小学	219	
虞城县杜集镇刘庄小学	34	
虞城县杜集镇第二初级中学	1583	
虞城县杜集镇牛桥小学	164	
虞城县杜集镇吴楼小学	45	
虞城县杜集镇希望小学	376	
虞城县站集镇西街小学	165	
虞城县站集镇中心小学	420	
虞城县站集镇第一初级中学	397	
虞城县站集镇李楼小学	89	

虞城县站集镇高大庄小学	175	
虞城县站集镇前进小学	69	
虞城县站集镇高小庄小学	54	
虞城县站集镇麦仁学校	343	
虞城县站集镇文明小学	146	
虞城县站集镇小周小学	79	
虞城县站集镇葛尧小学	59	
虞城县站集镇育才小学	1088	

第三标段

学校名称	人数	总人数
虞城县店集乡中心小学	410	9542 人
虞城县店集乡杨庄小学	330	
虞城县店集乡李庙小学	23	
虞城县店集乡董新庙小学	82	
虞城县店集乡魏垌堆小学	1177	
虞城县店集乡第二初级中学	296	
虞城县店集乡大张庄小学	624	
虞城县店集乡第一初级中学	590	
虞城县店集乡新建学校	121	
虞城县芒种桥乡梁庄小学	20	
虞城县芒种桥乡中心小学	274	
虞城县芒种桥乡大杨庄小学	273	
虞城县芒种桥乡蒋庙小学	20	
虞城县芒种桥乡第二初级中学	723	
虞城县芒种桥乡第一初级中学	703	
虞城县芒种桥乡赛博小学	849	
虞城县谷熟镇柴王庄小学	40	
虞城县谷熟镇西王庄小学	60	
虞城县谷熟镇郜庄小学	60	
虞城县谷熟镇郭楼小学	190	
虞城县谷熟镇初级中学	299	
虞城县谷熟镇谷熟小学	370	
虞城县谷熟镇李苟庄小学	13	

虞城县谷熟镇宋庙小学	56	
虞城县谷熟镇新区小学	31	
虞城县谷熟镇中心小学	350	
虞城县谷熟镇河涯小学	190	
虞城县刘店乡丁河楼小学	56	
虞城县刘店乡卢阁小学	20	
虞城县刘店乡丁庙小学	237	
虞城县刘店乡中心小学	502	
虞城县刘店乡大周小学	71	
虞城县刘店乡初级中学	482	

第四标段

学校名称	人数	总人数
虞城县大侯镇淮扬社区小学	141	10115 人
虞城县大侯镇中心小学	419	
虞城县大侯镇第二初级中学	92	
虞城县大侯镇双村小学	79	
虞城县大侯镇新建小学	30	
虞城县大侯镇三村小学	51	
虞城县闻集乡八里井小学	85	
虞城县闻集乡中心小学	535	
虞城县闻集乡郭老家小学	365	
虞城县闻集乡第二初级中学	249	
虞城县闻集乡侯庙小学	60	
虞城县闻集乡郑楼小学	236	
虞城县闻集乡育红小学	163	
虞城县闻集乡王安小学	40	
虞城县闻集乡班庄小学	25	
虞城县闻集乡周阁小学	292	
虞城县闻集乡田庄小学	110	
虞城县闻集乡第一初级中学	307	
虞城县大侯镇营盘刘庄小学	85	
虞城县大侯镇营盘谢老家小学	45	
虞城县大侯镇营盘王老家小学	115	
虞城县大侯镇营盘王祠堂小学	73	
虞城县大侯镇营盘任楼小学	90	

虞城县大侯镇营盘谢楼小学	139	
虞城县大侯镇营盘张洪楼小学	46	
虞城县大侯镇营盘李楼小学	70	
虞城县大侯镇营盘中心小学	499	
虞城县大侯镇营盘初级中学	879	
虞城县大侯镇营盘刘楼小学	70	
虞城县城郊乡大郭楼小学	253	
虞城县城郊乡花庄小学	507	
虞城县城郊乡后何楼小学	108	
虞城县城郊乡宋关庙小学	40	
虞城县城郊乡罗庄小学	145	
虞城县城郊乡宋小楼小学	485	
虞城县天元初级中学	723	
虞城县刘店乡小侯大王小学	109	
虞城县刘店乡小侯王七庙小学	71	
虞城县刘店乡小侯希望小学	360	
虞城县刘店乡小侯会庄小学	42	
虞城县刘店乡小侯中心小学	382	
虞城县刘店乡小侯初级中学	1255	
虞城县刘店乡小侯肖黄小学	179	
虞城县刘店乡小侯解楼小学	66	

第五标段

学校名称	人数	总人数
虞城县郑集乡第一初级中学	929	9359 人
虞城县郑集乡中心小学	542	
虞城县郑集乡刘庄小学	121	
虞城县郑集乡马庄小学	41	
虞城县郑集乡大金小学	69	
虞城县郑集乡李集小学	48	
虞城县郑集乡龙凤小学	86	
虞城县郑集乡张公店小学	211	
虞城县郑集乡孙楼小学	55	
虞城县郑集乡卢楼小学	113	
虞城县稍岗镇范庄小学	112	
虞城县稍岗镇李邢小学	1020	
虞城县稍岗镇后吴小学	48	
虞城县稍岗镇李楼小学	32	
虞城县稍岗镇王李小学	30	
虞城县稍岗镇曹庄小学	268	
虞城县稍岗镇中心小学	591	
虞城县稍岗镇杨庄小学	35	
虞城县稍岗镇史庄小学	64	
虞城县稍岗镇第一中学	684	
虞城县稍岗镇三庄王庄小学	40	
虞城县稍岗镇三庄赵桥小学	59	
虞城县稍岗镇三庄初级中学	716	

虞城县稍岗镇三庄孙楼小学	143	
虞城县稍岗镇三庄佟庄小学	532	
虞城县稍岗镇三庄河底小学	100	
虞城县稍岗镇三庄中心小学	556	
虞城县稍岗镇三庄黑刘小学	36	
虞城县大杨集镇楚庄小学	77	
虞城县大杨集镇蛮子营小学	72	
虞城县大杨集镇秦庄小学	80	
虞城县大杨集镇谢店小学	168	
虞城县大杨集镇南杨楼小学	104	
虞城县大杨集镇袁牌坊小学	79	
虞城县大杨集镇初级中学	634	
虞城县大杨集镇马庄小学	90	
虞城县大杨集镇中心小学	525	
虞城县特殊教育学校	249	

第六标段

学校名称	人数	总人数
虞城县李老家乡孙庄小学	23	9253 人
虞城县李老家乡任王楼小学	94	
虞城县李老家乡陈店小学	26	
虞城县李老家乡高庄小学	233	
虞城县李老家乡文博学校	1023	
虞城县李老家乡蒯庄小学	502	
虞城县李老家乡朱庙小学	110	
虞城县李老家乡贾烟墩小学	58	
虞城县李老家乡第二初级中学	214	
虞城县李老家乡胡老家小学	113	
虞城县李老家乡袁村寺小学	37	
虞城县李老家乡匡堂小学	90	
虞城县古王集乡第一初级中学	338	
虞城县古王集乡左尧小学	22	
虞城县古王集乡荣庄小学	204	
虞城县古王集乡中心小学	614	
虞城县古王集乡南祝庄小学	90	
虞城县古王集乡潘耿庄小学	59	
虞城县利民镇五里堂小学	38	
虞城县利民镇胡桥小学	163	
虞城县利民镇第二初级中学	460	
虞城县利民镇中心小学	736	
虞城县利民镇薛小楼小学	59	

虞城县利民镇归洪小学	91	
虞城县利民镇黄阁小学	44	
虞城县利民镇老庄小学	207	
虞城县利民镇利民小学	676	
虞城县利民镇蒋黄小学	38	
虞城县利民镇杨范庄小学	65	
虞城县利民镇第一初级中学	1046	
虞城县利民镇八里堂小学	100	
虞城县田庙乡新希望小学	121	
虞城县田庙乡关庄小学	274	
虞城县田庙乡滕湾小学	78	
虞城县田庙乡杨庄小学	134	
虞城县田庙乡寓贤小学	136	
虞城县田庙乡袁庄小学	22	
虞城县田庙乡杨余小学	55	
虞城县田庙乡崔庄小学	64	
虞城县田庙乡初级中学	758	
虞城县田庙乡后刘小学	38	

## 第七标段

学校名称	人数	总人数
虞城县张集镇第一初级中学	665	8711 人
虞城县张集镇卢庙小学	74	
虞城县张集镇林堂小学	52	
虞城县张集镇周新庄小学	95	
虞城县张集镇韩集小学	52	
虞城县张集镇张集小学	423	
虞城县张集镇杨新寨小学	64	
虞城县张集镇吴楼小学	208	
虞城县张集镇华楼小学	347	
虞城县张集镇丁庄小学	92	
虞城县张集镇郭李庄小学	118	
虞城县张集镇乔新寨小学	44	
虞城县乔集镇新寨小学	128	
虞城县乔集镇黄河小学	136	
虞城县乔集镇王庄小学	161	
虞城县乔集镇六庄小学	350	
虞城县乔集镇余寨小学	86	
虞城县乔集镇乔北小学	158	
虞城县乔集镇初中	1266	
虞城县乔集镇后张寨小学	146	
虞城县乔集镇董庄小学	44	
虞城县乔集镇高范庄小学	202	
虞城县乔集镇杨庄小学	125	

虞城县乔集镇侯庙小学	206	
虞城县乔集镇乔南小学	40	
虞城县刘集乡杨沈楼小学	18	
虞城县刘集乡朱集小学	187	
虞城县刘集乡胡堤口小学	22	
虞城县刘集乡侯楼小学	87	
虞城县刘集乡刘阁小学	102	
虞城县刘集乡中心小学	502	
虞城县刘集乡苏楼小学	25	
虞城县刘集乡第一初级中学	500	
虞城县刘集乡甄寨小学	124	
虞城县刘集乡李河小学	33	
虞城县刘集乡蔡老家小学	135	
虞城县刘集乡耿庄小学	345	
虞城县镇里固乡初级中学	492	
虞城县镇里固乡刘屯小学	271	
虞城县镇里固乡汪厂小学	103	
虞城县镇里固乡张三楼小学	40	
虞城县镇里固乡靳庄小学	31	
虞城县镇里固乡镇里固小学	176	
虞城县镇里固乡郭庄小学	26	
虞城县镇里固乡中心小学	210	

注：包含以上学校，但不限于；以上数据仅供供应商投标时参考。最终结算以虞食安中小学食堂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和全国学生资助中心系统人数最低数为准。

## 商务部分

###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用综合费率报价，中标后结算时以所投投标文件中的费率报价为准。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填写综合费率报价。

#### 2、食材采购价格的确定：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食材以及投标食材的采购、运输、人工、包装、售后服务、食材检验、验收、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和应承担的风险，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以提供的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月最后一周的问询价格为基准价。（见附件）

(3) 供应商综合基准价只可报一个，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标。

(4) 结算价为食材基价\*中标基准价。（例如：猪肉冷鲜肉信息价为每公斤 25 元，中标价基准价为 85%，则：结算价=25×85%=21.25 元）

(5) 供应商供货过程中，如信息价格上下波动，其中标基准价不作调整，双方分别承担风险。

(6) 在食材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的条件下，供应商应优先组织采购商丘市或虞城县本地生产的农副食材。

(7) 中标人供应学生午餐。按每学期的实际天数计算均价不低于 5 元/每人/每天计算。每周由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会同虞城县卫健委提供下周的学生营养带量食谱，在虞食安中小学食堂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公布，供应商依照带量食谱下发采购单提供所需食材数量，食堂开餐学校核实人数后供货。（详见学校食谱）

3、供应商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结合自身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进行自主报价。

4、投标报价已包含项目人工费用、管理费、利润、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中标人按采购人通知供货，按通知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交货，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采购文件中未载明的、确保正常运行所必须的附件、人工、运输、税收、质保服务等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 1、产品质量要求

为保证食品安全，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及中等偏上的产品。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发标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 2、验收

(1) 交货验收

①交货方式为定时供货，供货方必须在与学校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学校。交付地为各需求学校食堂。

②供货方应能按校方要求及时补货。

③提前或推迟送货，需求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④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⑤供货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需求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⑥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学校有权拒收。

⑦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⑧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

(2) 供货方需免费指导各学校正确使用其产品。

(3) 供应商在中标后须购买食责责任保险（需提供承诺书）。

(4) 提供配送车辆为封闭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配送的专用冷藏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和照片，配备封闭式，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并接入采购方指定的虞食安中小学食堂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配送资质，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并接入采购方指定的虞食安中小学食堂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接受集中建立配送中心的集中分拣、集中监管、集中检测、集中留样、集中配送等要求，具备独立的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送中心设有库房、冷库、“农残”检验室等（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一名持有营养师证人员。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建立食品配送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务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 30 天以上（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接受采购方指定的虞食安中小学食堂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服务协议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须承诺中标后按照教体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标准食材库供货。

**注：根据学校制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类、蔬菜、牛奶、豆制品类、鸡蛋类、食用油及原辅材料类根据学校用量可实行定期(一周内)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每天配送。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以上食材每批次供应时，均须提供食材的相关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更换或拒收。

以上所有内容为实质性标准，不允许负偏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供应商投标报价及综合技术得分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计算和评分。
- 2、评分量化方案：评分项目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 3、资格审查应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评标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库”）</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可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库”）</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如属于无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p> <p>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上传至“市场主体库”）。</p> <p>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要求

注：以上涉及到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审计报告、纳税、社保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上传资料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供货期限和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高于（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无效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65 分），商务部分(5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p> <p>价格扣除：</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 号”要求）。</p> <p>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详见附件）。</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查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2	技术部分 (65分)	管理体系制度和方案措施 (10分)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和管理方案(食品卫生, 人员卫生, 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和留样制度, 出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 与学校、膳食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 定期了解学校、膳食委员会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 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p> <p>内容合理性强, 全面完善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得10分;</p> <p>内容较为合理, 较为全面完善, 可行性较强, 针对性较强; 得8分;</p> <p>内容合理性一般, 全面完善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6分;</p> <p>内容合理性差, 全面完善性差, 可行性差, 针对性差; 得4分;</p> <p>缺项不得分。</p>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 (10分)	<p>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p> <p>内容清晰明确、合理性强, 全面完善,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得10分;</p> <p>内容较为合理, 较为全面完善, 可行性较强, 针对性较强; 得8分;</p> <p>内容合理性一般, 全面完善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6分;</p> <p>内容合理性差, 全面完善性差, 可行性差, 针对性差; 得4分;</p> <p>缺项不得分。</p>
		食材的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p>食材的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等内容。</p>

	及方案（10分）	<p>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p> <p>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8分；</p> <p>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内容合理性差，全面完善性差，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4分；</p> <p>缺项不得分。</p>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10分）	<p>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p> <p>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p> <p>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8分；</p> <p>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内容合理性差，全面完善性差，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4分；</p> <p>缺项不得分。</p>
	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或措施（10分）	<p>为更好地服务好此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p> <p>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科学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p> <p>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科学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8分；</p> <p>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内容合理性差，全面完善性差，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4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配送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及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措施方案（10 分）</p>	<p>供应商根据学校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p> <p>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内容合理性差，全面完善性差，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4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5 分）</p>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附供货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 按本章第（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和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5.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 六、采购需求技术部分偏离一览表
- 七、采购需求商务部分偏离一览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编制目录及页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货物和服务, 投标总报价为: 小写: \_\_\_\_\_(大写: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如果我方中标, 愿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 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范围	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基准价的 小写：基准价的        %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供货方式			
供货和配送期限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次投标报价以提供的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月最后一周的问询价格为基准价。**

（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 四、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 五、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全面改善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结合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际需要,虞城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第 标段,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2〕18号);
3. 《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4. 《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合同名称: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三、合同总价:(基准价的\*\*\*%,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据实结算):人民币:元(大写: )

四、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	详细参数	质保期	备注

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据实结算。

####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大米：**符合 GB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2%，含碎 <15%，水份 <15.5%，一级粳米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2、食用油：**符合 GB/T 1536-2021 标准有 SC 标志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桶。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3、肉类（以猪肉为主）：**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4、鸡蛋：**按 GB 2749-201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2) 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

(3) 气室小，高度在 4—5mm 之间；

(4) 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5) 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

(6)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5、蔬菜：**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6、原辅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7、面粉：**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有 SC 标志。

特制一等粉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8、豆制品：**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9、牛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10、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六、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自 2026 年\*\*月\*\*日起 20\*\*年\*\*月\*\*日止（一年）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至虞城县各校（包括各乡（镇）中小学校和教学点）内的食堂指定地点，配送、运输等费用包含在商品价格中，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运输等费用。

### 4、供货和配送期限：

(1) 新鲜肉类（冷鲜肉）、禽蛋、蔬菜类、豆制品类：每日供货一次，每日上 9 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

(2) 粮油类、调味品类：每周供货一次，周日下午 5 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因产品质量或供货服务问题被学校投诉 3 次，且经查属实的，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按相关规定执行处罚。

(3) 货物验收，配送到指定地点后，在线验称，并拍照上传（在线称重系统费用由中标企业分担）。

(4) 肉类在总合同价款中不低于 35%。

(5)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一次土豆烧牛肉，每周一次鸡腿。

##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 八、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收货时通过“虞食安”进行在线双人验收签字，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并做好晨午检，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不得交叉使用车辆，特别是和有毒有害物品混用。提供配送车辆为封闭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配送的专用冷藏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和照片，配备封闭式，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并接入采购方指定的虞食安中小学食堂智慧监管服务平台；

(3) 配送的每批次的面粉、大米、食用油和原辅材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联网平台留样）。

(4) 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乙方定期进行考核评审（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审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5) 接受虞食安中小学食堂智慧监管服务平台使用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平台接受监管和服务保障。

(6)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配送资质，建立食品配送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 30 天以上；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并接入采购方指定的虞食安中小学食堂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接受集中建立配送中心的集中分拣、集中监管、集中检测、集中留样、集中配送等要求，具备独立

的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送中心设有库房、冷库、“农残”检验室等；

(7)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一名持有营养师证人员。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九、结算方式：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此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须提供结算方式承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注：本项目没有预付款，结算以财政实际支付能力为准）。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以虞城县发改委（物价局）提供的上月最后一周市场行情食材信息价为基价，结算价为基价\*中标基准价，30日内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支付货款，另行约定除外。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中标人供应学生午餐。按每学期的实际天数计算均价不低于5元/每人/每天计算。每周由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会同虞城县卫健委提供下周的学生营养带量食谱，在虞食安公布，依照供应商提供所需食材数量，食堂开餐学校审核后供货（详见学校食谱）。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许可当地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对方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虞城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教体局，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3000元罚金，罚金用于所提供学校营养膳食补贴，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

堂应配送食材 3 倍金额的补偿。同时，上报到虞城县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牛奶和原辅材料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两倍金额的补偿。

4、因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牛奶和原辅材料）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6、乙方按照食谱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食谱），如遇特殊情况调整食谱，应提前告知甲方，一旦发现私自调整食谱食材，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 2000 元罚金，罚金用于所提供学校营养膳食补贴。甲方要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各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体卫艺股（营养办）举报，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查实后将终止合同。

8、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9、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乙方雇佣人员、车辆、场地等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

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2: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后附）。）

### 附件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4: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5: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

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 附件 6:

## 学校食谱 (仅供参考, 以实际为准)

序号	主菜一	主菜二	主食	汤
1	冬瓜烧肉片	炆土豆丝	馒头	小米粥
2	猪肉黄豆芽炖粉条	芹菜炒豆干	馒头	八宝粥
3	土豆烧牛肉	番茄鸡蛋	蒸米	绿豆粥
4	宫保鸡丁	蒜蓉小青菜	馒头	玉米羹
5	红烧肉	醋溜绿豆芽	馒头	红枣小米粥
6	土豆炖鸡块	麻婆豆腐	馒头	玉米羹
7	蘑菇炒肉片	蒜蓉西兰花	馒头	八宝粥
8	蒜苔炒肉	粉丝包菜	蒸米	红枣小米粥
9	大白菜烧肉	炆藕条	馒头	小米粥
10	红烧排骨	素三丝	馒头	绿豆粥
11	肉末茄子	蚝油包菜	馒头	红枣小米粥
12	胡萝卜炖羊肉	油炒莴笋	馒头	大米粥
13	烧肉片	西红柿鸡蛋	馒头	绿豆粥
14	杏鲍菇肉片	茄汁西葫芦	蒸米	麦仁粥
15	卤鸡腿	奶白菜烧豆腐	馒头	小米粥
16	肉末豆腐	炆花菜	馒头	玉米羹
17	海带炒肉	西红柿炒鸡蛋	蒸米	小米粥
18	宫保鸡丁	粉丝包菜	馒头	红枣小米粥
19	蒜苔炒肉	炆土豆丝	馒头	小米粥
20	土豆 炖鸡块	蒜蓉小青菜	馒头	绿豆粥

21	糖醋里脊	醋溜白菜	馒头	小米粥
22	鱼香肉丝	蚝油菜花	馒头	八宝粥
23	冬瓜炖肉	炆西葫芦	蒸米	绿豆粥
24	宫保鸡丁	黄豆芽肉末	馒头	玉米羹
25	红烧肉	醋溜绿豆芽	馒头	红枣小米粥
26	胡萝卜炖羊肉	麻婆豆腐	馒头	麦仁粥
27	杏鲍菇肉片	蒜蓉西兰花	馒头	玉米羹
28	土豆炖鸡块	粉丝包菜	蒸米	红枣小米粥
29	猪肉黄豆芽炖粉条	炆藕条	馒头	小米粥
30	卤鸡腿	素三丝	馒头	绿豆粥
31	黄豆芽炒肉	醋溜绿豆芽	馒头	八宝粥
32	蒜苔炒肉	手撕包菜	馒头	大米粥
33	烧肉片	炆土豆丝	馒头	绿豆粥
34	杏鲍菇肉片	麻婆豆腐	蒸米	小米粥
35	红烧排骨	西红柿炒鸡蛋	馒头	麦仁粥
36	红烧鸡块	炆花菜	馒头	玉米羹
37	杏鲍菇肉片	西红柿炒鸡蛋	蒸米	小米粥
38	宫保鸡丁	卤鸡蛋	馒头	红枣小米粥
39	蒜苔炒肉	油炒莴笋	馒头	小米粥
40	土豆炖鸡块	醋溜绿豆芽	馒头	绿豆粥
41	肉末豆腐	茄汁西葫芦	馒头	玉米羹
42	海带炒肉	蒜蓉西兰花	蒸米	小米粥

43	宫保鸡丁	粉丝包菜	馒头	红枣小米粥
44	蒜苔炒肉	油炒莴笋	馒头	小米粥
45	猪肉黄豆芽炖粉条	蒜蓉小青菜	蒸米	绿豆粥
46	糖醋里脊	醋溜白菜	馒头	小米粥
47	鱼香肉丝	蚝油花菜	馒头	八宝粥
48	冬瓜炖肉	炆土豆丝	蒸米	绿豆粥
49	宫保鸡丁	黄豆芽肉末	馒头	玉米羹
50	红烧肉	醋溜绿豆芽	馒头	红枣小米粥

注：1、本表如需更改菜系由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会同虞城县卫健委同时制定。

2、供应商依据虞食安中小学食堂智慧监管服务平台上带量食谱供餐。

3、每月保证提供一次土豆炖牛肉，每周提供一次鸡腿。

4、中标企业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